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宏
被　　告　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邱順建
　　前驅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葉博任
　　太陽有限公司
　　黃湧芳
　　陳國忠
　　倪淑卿
　　陳甫彥
　　王俊雄
　　歐陽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，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○路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列印資料附卷可核，其餘被告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住址與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相同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、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永祥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